

附件 5

农业品牌打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农业品牌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十三五”期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品牌意识大大增强，品牌数量快速增长，品牌效益显著提升，为助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力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农业品牌打造，切实发挥农业品牌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以加快农业品牌打造为目标，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为抓手，强化基础支撑，突出营销推广，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产销衔接，不断提升农业品牌市场号召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引领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动消费提质扩容。

——**坚持质量第一，特色为先。**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夯实农业品牌质量基础，突出特色引领，强化科技支撑，丰

富文化内涵，提升品牌发展实力，增强农业品牌核心竞争力。

——**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提升。**打造一批精品农业品牌，树立标杆典范，发挥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

——**坚持畅通循环，促进消费。**坚持把品牌打造作为畅通循环、促消费、稳增长的重要举措，加强营销推介，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品牌农产品销售。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品牌创新发展。政府部门加强引导、规范和服务，营造农业品牌打造的良好氛围。

二、目标任务

聚焦现代产业园区，以粮食、蔬菜、水果、畜牧、水产、茶叶等为重点，塑强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带动一批支撑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企业品牌，推介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到2025年，重点培育300个精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1000个核心企业品牌，3000个优质农产品品牌。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品牌发展根基。围绕重点品类，开展育种创新攻关，提升农业品牌特色化差异化。构建农产品品质核心指标体系，建立品质评价方法标准，推动品牌农产品分等分级。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推

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完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撑解决农产品品质不稳定、特色不突出、精深加工不足等共性问题。加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产地贮藏保鲜和商品化处理能力，切实提升品牌链运作效率。

（二）加快农业品牌标准建设。构建农业品牌行业标准体系，按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分类别分步骤实施，推进学标贯标用标。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制定品牌地方标准，服务产业发展。引导行业协会建立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

（三）加强品牌文化赋能。推动农业品牌与文化融合，深度挖掘传统农耕文化精髓，推进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红色文化、饮食文化、节庆文化、乡风民俗等元素融入农业品牌，提升农业品牌文化内涵。鼓励农业品牌与艺术创意结合，开展农业品牌文创活动，活跃农业品牌创新氛围。

（四）提高品牌推介能力。依托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开展品牌推介。办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大会，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推介优秀品牌人物。鼓励依托开采节、文化节等活动推介农业品牌。加强与媒体合作，策划品牌传播推广活动，以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多渠道传播。做好品牌海外推广，加强与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国际研究机构、国际商协会等交

流，推动与海外主流媒体合作，积极对接 RCEP，在重要节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巡展推介，推动农业品牌国际合作。

（五）加大品牌营销创新。创新品牌营销业态，鼓励设立品牌消费体验馆、新品发布中心、创意设计坊、电商直播基地等，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营销场景。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通过网络购物节、云展会等形式拓宽品牌销售渠道。引导品牌主体统筹布局线上线下渠道，做好全渠道整合和管理。鼓励供应链平台、新零售平台、电商平台、大型农批市场、全国性行业协会加强与品牌主体合作，打通贸易合作渠道，推动品牌农产品优质优价。

（六）扩大品牌市场消费。打造农业品牌公益服务平台，发布品牌消费索引，激发消费意愿，培育消费热点。发挥大中城市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开展区域合作，推动品牌农产品优进优供，热卖热销。结合展会节庆活动，办好金秋消费季、精品品牌推广、品牌热销等活动。鼓励结合地方实际，举办特色美食荟、网购促销、农产品文创等特色活动。抓住重点节庆假日和网络消费热点时机，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品牌日、中国旅游日等主题，策划品牌消费活动，推动以节促品、以节兴市。

（七）开展农业品牌帮扶。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农业农村部帮扶县，支持当地聚焦主导特色产业，打造产业带动力强、市场号召力大、助农增收效益好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指导做好品牌规划、宣

传推广、产销对接、人才培养、产品认证和监管保护等工作。

（八）加强农业品牌保护。引导品牌主体增强品牌保护意识，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保护等，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农业品牌保护协作机制，严厉打击冒牌套牌、侵权等行为。加强农业品牌诚信体系建设，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农业品牌形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提供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成立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领导小组，市场与信息化司具体负责农业品牌打造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农业品牌打造推进领导小组，把农业品牌打造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整合优势资源，推动措施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农业绿色发展、乡村产业发展、种养业良种繁育、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项目资金可结合实际向农业品牌主体倾斜。鼓励建立品牌激励机制，对品牌建设成果突出的组织实施激励。创新金融服务，加强与银行、保险、信贷等金融机构合作，支持农业品牌打造。

（三）健全支撑体系。依托农业品牌专家委员会开展品牌培育、品牌评价、品牌市场消费等基础研究。引导品牌主体围绕市场消费形势提升品质、创新设计、改进服务、扩宽

渠道。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高校智库、新闻媒体等作用，加强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培训指导等。

（四）做好宣传总结。组织优秀品牌参加展会节庆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及时总结品牌打造典型经验，分析品牌成长案例，做好培育机制研究。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农业品牌打造成效，营造农业品牌发展良好氛围。